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羽旂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
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
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
罪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民國111年12月10日之前某日，在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214巷
3號住處附近之巷弄內，將其向玉山商業銀行所申辦之帳號
8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
提款卡(含密碼)及本人之身分證件翻拍照片，均提供予不詳
真實姓名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乙○○知悉正犯為3
人以上）。嗣該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先以乙○○之名義向第三方支付業者即壹壹柒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壹壹柒柒公司）註冊申請網路商店，並
以玉山銀行帳戶做為該網路商店綁定之實體帳戶，再透過臉
書、IG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俟甲○○於111年12月10日12
時瀏覽前開廣告而聯繫詢問，即透過LINE向甲○○誑稱：匯
款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獲利云云，使甲○○陷於錯誤，於附

01 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壹壹柒柒公司
02 代收款項虛擬帳號，待壹壹柒柒公司將代收款轉入上開玉山
03 銀行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旋將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
04 金流向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7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
08 有被告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8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
09 戶基本資料查詢暨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壹壹
10 柒柒公司112年6月2日壹文字第11206001號函暨附件虛擬帳
11 號訂單金額彙整表及對應之網路商店註冊資料、告訴人之兆
12 豐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存款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
13 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件事證
14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20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
21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22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3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4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6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
27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8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9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30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
31 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

01 助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
02 於幫助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
03 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
0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
07 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
09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10 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11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5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21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2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3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25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7 定對其進行論處。
- 28 3.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9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30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31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1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02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03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04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5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06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07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08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09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10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11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2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3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4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5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6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7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4. 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19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20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21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2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3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4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5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6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27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28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9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30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31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01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02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03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04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05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06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07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08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09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10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11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12 必要。

- 13 5.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14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15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16 於體系上，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
17 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
18 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
19 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
20 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
23 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
24 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
25 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
26 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
27 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28 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
29 度，修正第一項」，而本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
30 「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
3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

01 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
02 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
03 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
04 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
05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現行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
06 項」，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08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09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10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11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12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 13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4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
1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1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
20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
25 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
26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
28 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
30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31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01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2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3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4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5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6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7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8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9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0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1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2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3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4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5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6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7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8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9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0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21 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
22 集團用以向告訴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
23 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24 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25 之幫助犯。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29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
30 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2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坦承上開幫助
03 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06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7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08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09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10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11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12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告訴人蒙受如附表所示
13 金額之損害，雖致力與告訴人尋求調解共識，然因其所能負
14 擔之調解方案與告訴人人之調解意願容有落差，致未達成調
15 解，有本院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稽；復
16 衡以被告前未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及其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
18 暨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0 準。

21 (六)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請求為緩刑宣告等節，按緩刑為法
22 院刑罰權之運用，除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外，法院
23 尚須斟酌全案情節，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24 形，始得為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全部犯行並致力與
25 告訴人尋求調解，可徵其懊悔之意，惟告訴人因被告所為而
26 承受之損害目前均未獲適度填補，被告行為造成之法和平性
27 侵害難認有獲回復，於此情形予以緩刑使其得有免以承受刑
28 罰之機，殊非事理之平，是尚難逕認本案有暫不執行刑罰為
29 適當之情，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30 四、沒收

3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2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3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6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7 關規定。

08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1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2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3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4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6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7 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
18 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19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
20 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
21 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3 (三)至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惟
24 均未扣案，又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
25 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6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30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周素秋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壹壹柒柒公 司虛擬帳號
1	111年12月10日	8,000元	0000000000000000
2	111年12月11日	5,000元	0000000000000000
3	111年12月11日	5,000元	0000000000000000
4	111年12月13日	4,000元	0000000000000000
5	111年12月13日	1,600元	0000000000000000
6	111年12月14日	4,000元	0000000000000000
7	112年1月29日 (聲請意旨誤載 為1月31日，應 予更正)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	112年1月3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	112年1月31日	2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	112年1月3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1	112年1月3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2	112年2月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3	112年2月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4	112年2月1日	2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5	112年2月2日	4,000元	0000000000000000
16	112年2月2日	3,000元	0000000000000000
17	112年2月4日	3,000元	0000000000000000
18	112年2月4日	7,000元	0000000000000000
19	112年2月4日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

20	112年2月4日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
21	112年2月4日	5,000元	0000000000000000
22	112年2月5日	2,000元	0000000000000000
23	112年2月5日	9,000元	0000000000000000
24	112年2月7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25	112年2月7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26	112年2月7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27	112年2月7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28	112年2月7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29	112年2月8日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
30	112年2月8日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
31	112年2月8日	2萬元	0000000000000000
32	112年2月8日	6,504元	0000000000000000
33	112年2月9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34	112年2月9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35	112年2月9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36	112年2月10日	1萬4,000元	0000000000000000
37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38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39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0	112年2月10日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1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2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3	112年2月10日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4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5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6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7	112年2月10日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8	112年2月1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49	112年2月1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0	112年2月1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1	112年2月1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2	112年2月18日	2,000元	0000000000000000
53	112年2月18日	2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4	112年2月18日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5	112年2月18日	2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6	112年2月2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7	112年2月20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8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59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0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1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2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3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4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5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6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7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8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69	112年2月21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0	112年2月22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1	112年2月22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2	112年2月22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3	112年2月22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聲請意旨誤載為0 0000000000000000 0，應予更正)
74	112年2月22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5	112年2月22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6	112年2月22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7	112年2月22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8	112年2月23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79	112年2月23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0	112年2月23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1	112年2月23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2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3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4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5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6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7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8	112年2月24日	2萬元	0000000000000000
89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0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1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2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3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01

94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5	112年2月24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6	112年2月25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7	112年2月25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8	112年2月25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99	112年2月25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0	112年2月25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1	112年2月25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2	112年2月26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3	112年2月26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4	112年2月26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5	112年2月26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6	112年2月26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7	112年2月26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8	112年2月26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
109	112年2月26日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